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开发的“世贸中心”项目商品房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开发的“世贸中心”项目商品房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仇向洋

宋建波

黄筱调

2017 年 3 月 13 日